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8號

上訴人 宜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桂花

被上訴人 梁興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941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，係以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為限。如該數項訴訟標的在經濟上係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者，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不服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即命①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4萬38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及②自111年12月1日起至上訴人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

00地號土地如附圖(即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)編號2碎石區域(面積381.66平方公尺)所示土地回復至可供農作之狀態止，按年給付原告48萬元。上述①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8300元，②部分按年給付部分，核屬定期收益訴訟。其中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本裁定公告之日即113年10月9日止，存續期間已經確定者為678日即1年10月8日；後續部分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定上訴權利存續期間為48個月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4萬元(計算式： $48\text{萬元} \times 678\text{日} \div 365\text{日/年} + 48\text{萬元} \times 48\text{月} \div 12\text{月/年} = 281\text{萬}161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綜上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5萬9916元(計算式： $24\text{萬}8300\text{元} + 281\text{萬}1616\text{元} = 305\text{萬}9916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941元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法官 陳景筠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金秋伶